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1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5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1日
聲請人	廖元鋒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5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5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80條之法定法官原則、與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；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，亦經系爭裁定二駁回其再審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舉證責任分配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、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11號廖元鋒聲請案